

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以及教育名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着力保障社会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的奋斗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各项收入，依法依规管理。统筹部门历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所有收入来源，依法依规全部编入部门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纳入了融资公司管理部分）全部由区财政统筹，纳入部门财力统一安排；部门组织政府非税收入（执法执收部分）按上两年度及政策变化因素，综合分析纳入部门预算，对超收部分给予奖励补贴；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各项资金，依法纳入部门预算，根据资金性质及用途，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支出。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刚需。坚持量入为出的基本原则，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按照公共财政基本职能，落实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结合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推进项目预算评审，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力度，妥善安排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三）坚持过紧日子，节约财政资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强化源头控制，硬化执行约束，实化工作举措，坚决遏制铺张浪费、华而不实等行为，做到应省尽省、应减尽减。

（四）科学规范高效，有效防范风险。坚持科学化、信息化的原则，做到预算编制全面完整、方法科学、程序规范、内容详实，预算支出定额体系健全、支出项目合理、标准相对统一、资金公开透明。依法接受人大、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打造阳光财政，普惠于民。聚焦政府债务“降存量、控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工作重点

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以及运行中所发现的问题，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基本原则，预算管理各环节均以项目库为

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库储备工作，同类型项目或周期较长的项目要做好中长期规划，不需重复建立项目库，提高项目库的使用效率。从2024年预算开始，对预算项目实施“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分级管理，一级项目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共同研究设置，原则上不超过6个。二级项目由主管部门会同下级单位在一级项目下设置，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入库。

二级项目名称设置应文字简练、表意清晰、能准确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原则上不得包含年份、单位名称、资金级次、资金性质、支出功能科目、人名等相关信息文字。各部门要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整合，取消无实质内容的长期固化项目，归并零星分散、内容交叉的项目，经常性项目名称应保持相对固定，便于年度间数据统计和分析对比。合理控制二级项目个数，避免同类支出的管理碎片化。

（二）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投入，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老百姓过“好日子”，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一是**压缩一般性支出**。2024年单位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按75%安排；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10%以上；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控新建楼堂馆所、大型维修改造等现象，管理好机关食堂，严禁舌尖上的浪费。二是**强化公务活动审批管理**。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统筹管理，能减则减，能省则省，不得开展无实质性内容的公务活动。节庆、展会、公务用车配备按管理权限报批；

各类会议按规定报批、审批。三是**勤俭节约办一切公务活动**。严控机关运行经费规模，各单位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科目要严格按照支出范围进行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超标准支出，特别是大型维修、维护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经区政府批准后再实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

（三）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于各单位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结余资金，或当年已不再使用的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有钱想着办法花、有钱乱花的情况发生，节约有限的财政资金。年度终了时，除另有规定外，对零基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经常性项目和日常经费，不再结转，一律作为结余资金收回。各单位若需使用盘活资金，需报政府重新审批后执行。把节约出来的财政资金用于兜牢“三保”支出和其他民生工程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控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预算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年度预算，严控项目、科目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等调整调剂事项。人员经费不得调减，“三公”经费不得调增。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在预算科目间、部门所属单位间、项目间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剂，应详细说明调剂的事项、理由、预算科目、金额、测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变动等情况，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调剂，严格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对调整调剂规模较大的单位，财政部门相应核减相关部门下一年度预算。

（五）逐步建立支出标准体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零基预

算的编制规定，重新划分人员类、公用类、运转类、项目类支出标准。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同时积极推进部门支出标准建设，并视情况转化为财政支出标准，做到财政和部门共同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扩大支出标准建设的内容。

（六）推行预算评审机制。逐步推行项目预算评审机制，选择部分资金量较大、专业性较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和专项业务费开展预算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核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七）持续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继续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按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长期公开部门预算。各部门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的 20 日内，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在部门网站和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且要注重实效性、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公开质量。同时，密切关注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前准备应对预案，做好舆论宣传和相关解释工作。区财政部门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预算公开不合格单位予以全区通报。

（八）科学编制财政滚动规划。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支出规划，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等的衔接。加强三年支出规划的计划性和预见性，结合项目库管理，分年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新增支出需求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降低部门预算结余结转。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研究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关系，充分发挥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作用，增强财政部门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管理职

能。

主要分三类资金，一类：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指经区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维修改造等资金；二类：项目资金，主要指区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资金、各种专项资金（包括上级和本级）等；三类：业务经费，主要指各部门单位为开展本部门具体工作的专项业务等经费。

四、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第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收入安排情况

1. 财政总收入。2024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总收入 258,100 万元，其中：税收完成 205,340 万元，非税完成 52,760 万元，预计税比达到 79.6%。区本级 172,100 万元，乡镇级 86,000 万元。

2. 可用财力。预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279,376 万元，实绩增加 4,760 万元，减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实际可用财力为 269,376 万元。

（1）地方财政收入 140,760 万元，同比增加 4,760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 3,810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950 万元。

（2）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 100,616 万元。其中：

- ①返还性收入 33,835 万元;
- ②均衡性转移支付 13,006 万元;
- 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078 万元;
- ④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617 万元;
- ⑤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91 万元;
- 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723 万元;
- 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6,366 万元。

(3) 调入资金 38,000 万元。

减: (4) 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其中:

- ①税务部门上解 2,545 万元;
- ②原体制固定上解 59 万元;
- ③直管试点县上解设区市 447 万元;
- ④生态环境机构经费上解 859.11 万元;
- ⑤法院、检察院机构经费上解 2,941.7 万元 (其中法院 1,790.97 万元, 检察院 1,150.1 万元);
- ⑥国土部门上解及专项上解 2,000 万元。

2024 年可用财力变动主要原因: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增加; 二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变化。

(二)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 279,376 万元, 减: 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376 万元; ②上解上级支出 10,000 万元, 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 纳入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基数

全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 139 个, 财政供养人员总计 9851 人。

在职人员 6425 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5715 人（教师在职 2383 人），自收自支人员 158 人，政府聘用人员 528 人，三支一扶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3426 人，其中：离休人员 15 人，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 3364 人（教师退休 1427 人），其他退休人员 11 人，民师退养人员 8 人。遗属人员 397 人。公务车辆 220 辆。

（四）部门预算安排原则和依据

2024 年预算编制始终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结合我区可用财力，合理确定各项财政支出标准和经费保障。

1. 人员经费

（1）基本工资（30101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30102 津贴补贴）。按单位原人员身份口径安排。

①财政供养人员由区财政全口径安排；

②原差补或定补单位改革后划入新单位的人员仍按原口径比例安排；

③区医院、区中医院按在职人员 45%安排；

④原行政单位公务员到企业任职的退休人员及物资公司退休人员（13 人）退休待遇补差部分由财政安排；

⑤自收自支人员从非税收入中或上级转移支付中定额安排，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差安排，年度内超收部分需弥补财政补助部分后才予以奖励。

（2）绩效奖金（30103 奖金）。

①**基础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二部分，按照我区绩效奖金的实施方案列入各单位年初预算，资金来源财政全额保

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性收入按不低于公务员标准 2.64 万元/年·人安排（教师工资高于公务员 9600 元/年），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参照执行；区医院、区中医院按 45% 财政安排；乡（镇、场、街道）级由乡镇财政安排（下同）。退休人员按单位在职人员的 80% 执行。全部按月发放到位。

②年度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一部分，按照考核结果追加给单位，由财政全额保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按 1.32 万元/年·人保障，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区医院、区中医院由单位从经营性收入负担。乡（镇、场、街道）级由乡镇财政安排。

（3）年终一次性奖金（30103 奖金）。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执事业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考核绩效工资，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

（4）乡镇工作补贴（30102 津贴补贴）。乡级预算单位由乡镇级财政负担，其他单位（含教育、卫生、区直单位派出驻乡镇机构等）由区本级财政负担。标准按照在乡镇工作年限和区人事部门标准执行。

①一般乡镇：在乡镇工作 10 年（含 10 年）以下按 200 元/月，满 10 年不满 20 年（含 20 年）按 300 元/月，满 20 年以上按 400 元/月。

②边远乡镇（指江洲镇、新洲场）：在一般乡镇基础上再加 50 元/月。

③其他。沙河开发区毛桥小学和兰桥小学经批准可以享受乡

镇津贴。

(5) 公车改革车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行政、参公人员和区直事业单位人员由区级财政安排。厅(局)级每人每月 1,690 元,处级每人每月 1,040 元,正科级(含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650 元,副科级(含副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550 元,科员及以下(含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晋级人员参照执行。

(6) 社保缴费。

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基础绩效奖金+奖金(第 13 月工资)/12(其中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加基础绩效奖金)。

①养老保险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24%缴纳,其中:单位缴纳比例 16%(按在职人数安排),个人缴纳 8%。

②职业年金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按当年退休人员缴费基数的 8%安排(暂不安排到单位,待退休人员手续办好后,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到社保局,避免单位挤占、挪用资金)。各单位在申报补缴职业年金时,同时清算核减退休人员年初预算的工资、津贴、社保缴费、定额公用经费等经费,多退少补。

③医疗保险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6.8%安排,个人缴纳 2%。大病统筹(10 元/人·月)由财政负担。

④失业保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事业单位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0.5%安排,个人缴纳 0.5%。行政单位不需缴纳此项保险。

⑤工伤保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行政单位、参公

单位行政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0.1%安排；其他事业单位（专指教育、卫生系统）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0.2%安排。

⑥公务员医疗补助（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总额为缴费基数，按 2%的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

（7）住房公积金（30113 住房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奖金（第 13 月工资）/12。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缴费基数总额的 12%安排。

（8）丧葬费（30304 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逝世后按 5,000 元标准执行。

（9）一次性抚恤费（30304 抚恤金）。国家机关及离退休人员死亡，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10）遗属生活补助（30305 生活补助）。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烈士遗属、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牺牲、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由财政集中预留安排，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据实核准支出。

2024 年遗属生活补助以 2023 年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水平 885 元/月为标准，计算遗属生活补助金，待以后标准公布后再调整。具体计算标准为：因病 973.5 元/人·月(1.1 倍)，因公 1062

元/人·月(1.2倍)，离休人员 1416 元/人·月(1.6倍)。

(11)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30309 奖励金)。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1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30309 奖励金)。由单位通过经费中安排，每人每月 20 元。

(13) 学校津贴

①班主任津贴(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班主任津贴小学每个班 160 元/月，中学每个班 200 元/月；

②学校小伙食团补助(30106 伙食补助费)，按中小学教师在职人数 36 元/年安排；

③助学金(30308 助学金)，按中学在校学生数 36 元/年安排。

(14) 招聘人员经费(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①在职人员。城管队员 3 万元/年(60 人)；公安局巡防队员 3 万元/年(110 人)；一村一辅警人员 3 万元/年(26 人，区、乡财政各负担一半)；公安协警 3 万元/年(60 人)；交警队交通协警 1.44 万元/年(57 人)；消防队按 4.4 万元/人/年(共 36 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时人员 6 万元/年(59 人)；农业农村局畜牧防疫人员 2.64 万元/年(31 人)、3.84 万元/年(13 人)；司法局辅助人员 5 万元/年(10 人)；农业农村局禁捕 3 万元/年(14 人)；专业森林消防员 255.78 万元(29 人)；行政审批局 6 万元/年(32 人)。

②社区在职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需逐年提高社区工作

人员福利待遇，社区正职、副职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 50 元/月，达到 2,150 元/月和 1,950 元/月。

③退休人员。民师退养人员 900 元/月（8 人），乡畜牧站退休人员 400 元/月（28 人），新洲退休教师 900 元/月（28 人），计生返聘 100 元/月（13 人）。

2. 公用经费

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实现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公用经费。取消原先所有的用于弥补公用支出的业务费，各单位业务费一律按专项经费管理，全部用于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运转支出，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管理。

（1）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区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下面标准安排，各部门有具体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中：

①区四家班子及常委部门按人均 2.7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与市级标准一致，按 3.6 万元/年的标准压缩 25%执行）。

②其他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医院）按人均 1.8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与市级标准一致按 2.4 万元/年的压缩 25%执行）。畜牧防疫人员 0.4 万元/年，自收自支人员按人均 1 万元/年从非税收入中安排。

③政法、纪检部门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局、区森林公安局按人均 3.4 万元/年安排（按上级标准 4 万元的 85%）。

（2）电话和移动通讯补助（30207 邮电费）

①处级在职人员。正处 4,92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10

元/月、手机费 300 元/月），副处 4,08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00 元/月、手机费 240 元/月）。

②离休人员。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

③处级退休人员。正处 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副处 60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50 元/月）。

（3）公务用车运行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根据过紧日子要求以及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按 90% 执行，区委、区政府各保留一辆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7.2 万元/年安排经费；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5.4 万元/年安排经费；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按每台车 3.6 万元/年安排经费。其他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的车辆（政法部门除外）按每年 2.5 万元安排经费。

（4）离退休费和活动费（30301 离休费）。 全区离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负担，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移交社保局发放。其中：离休人员平均 2,660 元/年（含活动费 800 元、特需费 500 元），处级退休人员平均 280 元/年，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人员平均 160 元/年。

（5）学校公用经费

①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根据赣财教指（2023）18 号文件规定，按在校学生数安排，其中：幼儿园 600 元/生·年，小学由 650 元提高至 720 元/生·年（农村不足 100 个学生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安排），初中由 850 元提高至 940 元/生·年，高中 1,000 元/生·年，特教学校由 6,000 元提高至 6,500 元/生·年。同时对于有寄宿生的寄宿制学校，由 200 元提高至 300 元/生标准增加

公用经费。

②其他公用经费。按照在编在岗教师人均 3,750 元安排（按 5,000 元压缩 25% 计算），用于弥补生均经费不足部分，以提高区本级财政对生均经费的投入增长。

③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2024 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一是 13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安排（3142 人），共计 188.52 万元。二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2236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 44.72 万元。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区级项目类。指区委区政府实施的民生工程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财政专项资金等。各项资金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根据区本级财力情况列入年初预算。

（2）部门项目类。是指各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而设定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库中部门预算项目类别，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同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时，按项目进展情况予以拨付资金。

（五）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支出，对列入项目库的各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按保重点、保民生统筹兼顾的原则予以安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269,376 万元（其中矿产处置费和盘活存量资金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38,000 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安排）。具体明细如下：

1. “三保”支出 157,327 万元。主要是保工资支出 104,796 万元（包含预留年度调资、一次性抚恤费、一次性退休补助等 4,000 万元、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4,000 万元，职业年金 2,000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160 万元等），保运转支出 17,615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34,916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

2. 区本级专项资金支出 50,297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2）。

3. 财政收入成本性支出 29,500 万元。其中：乡镇转移支付资金 28,000 万元，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1,500 万元。

4.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886 万元，其中：鄱阳湖生态项目（含长江水灾项目）还本 360 万元，利息 49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5,036 万元。

5. 提前下达上级专项支出 26,366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3）。

第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我区刚性支出需求，结合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情况，按照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5,24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00,000 万元，市政配套费收入 1,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4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 1,74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3,242 万元。

1.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98,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土地收储、乡村振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过渡安置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明细见附件 4）。

2. 其他基金支出 3,500 万元，明细如下：

（1）市政配套费支出 1,800 万元，含农民建房管理专项 8 万元，市政建设 500 万，路灯经费 690 万元，园林绿化 230 万元，污水管网维护 50 万元等。

（2）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体育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3）污水处理费支出 1,300 万元，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和城区污泥处置费等。

3.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42 万元。主要是：

（1）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统筹用于高标农田建设资金 402 万元。

（2）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1,184 万元。

（3）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56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05,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3,242 万元（含还本资金），上解支出 2,000 万元，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附：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共安排 1,5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15.05 万元，同比减少 77.3 万元，下降 13%；公车运行维护费 617.12 万元，同比减少 5.33 万元，下降 0.9%；公车购置费 386.28 万元，同比增加 176.28 万元，增长 83.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中心、纪委监委、公安局、交管大队、市监局、新塘乡、新合乡、岷山林场等单位由于公车报废后换购新车，岷山乡购置消防救援车，中医院购置救护车等情况导致公车购置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1.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110 万元，同比增加 3,181 万元，增长 53.7%。其中：集中采购 8,890 万元，分散采购 220 万元。

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573.82 万元，其中：车辆保险 29.02 万元，赤湖工业园租车服务支出 49.8 万元，老年人免费乘车资金 63 万元，律师咨询费 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专项 30 万元，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资金 1,400 万元。

第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43,60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7,24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11 万元，转移收入 319 万元，利

息收入 42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915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补贴收入 8,217 万元，省级 576 万元，区级 12,122 万元)，其他收入 4,491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4,31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288 万元，转移支出 29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数

2024 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9,585 万元，2024 年当年收支结余 9,290 万元，2024 年年末滚存结余 38,875 万元。

具体分项目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4 年预计发放养老金离退休人员 3474 人，2024 年缴费人数 5885 人。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总收入 26,437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14,856 万元，利息收入 12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150 万元。总支出 21,945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1,923 万元，转移支出 2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49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551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2,043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4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76739 人，个人缴费 452 元/年。财政补助标准：(1)缴费补助。省、区财政对缴费补助标准为 6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18 元/人、区财政补助 42 元/人。(2)对基础养老金补助。中央 108 元/人/月、省 9 元/人/月、区 57.5 元/人/月。2024 年发放养老金人数 44500 人，发放基本标准为 232.22 元/人/月。2024 年总收入 17,170 元，其中：保费收

入 2,391 万元，利息收入 30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1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765 万元，转移收入 12 万元，其他收入 4,490 万元。支出 12,37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79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2,034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26,832 万元。

第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报市国资委我区国有企业共 8 家，分别是：1. 九江市柴桑区食品公司、2. 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3. 九江市柴桑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 九江市柴桑区祥瑞爆破配套服务有限公司、5. 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 九江市柴桑区市政工程公司、7. 九江市柴桑区融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 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2023 年全区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1、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情况：2023 年底，我区国有企业资产合计 2,360,279.67 万元。明细如下：

（1）流动资产合计 1,619,895.8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1,188.27 万元，预付账款 1,415.78 万元，应收账款 7,839.37 万元，其他应收款 418,396.15 万元，待摊费用 44.8 万元，存货 1,070,937.4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74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83.83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532.49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131,046.44 万元，工程物资 1,600.04 万元，在建工程 457.6 万元，无形资产 580,747.26 万元。

2、全区国有企业负债 1,706,840.35 万元:

(1) 流动负债合计 994,995.2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36,248 万元，应付账款 11,793.25 万元，预收账款 3,708.5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09.27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845.1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60,656.5 万元，应付债券 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676.6 万元，专项应付款 481 万元，其他长期负债 31 万元。

3、全区国有企业 2023 年收支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66,230.8 万元，营业总成本 65,136.94 万元，营业利润 1,093.86 万元。

三、2024 年预算情况

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 135,397.16 万元，营业总成本 132,156.47 万元，营业利润 3,240.69 万元。

附件 1:

基本民生资金安排情况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550 万元, 同比减少 1,230 万元。2023 年收入 16,942 万元, 其中: 缴费收入 14,508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434 万元。2023 年发放人数 3500 人, 月养老金支出 1,733 万元, 2024 年养老金支出按 4% 增长测算为 21,628 万元, 区本级需配套资金 8,700 万元, 另加撤县设区退休人员新增生活津贴 70 万元/月, 全年需 850 万元, 总共 9,550 万元。

2. 国有企业关破改及困难企业医疗保险资金 3,479.23 万元, 同比减少 1,320.77 万元。区级财政需配套 3,479.23 万。其中在职人员 636 人, 区财政应负担补助 $(5988 \times 3\% \times 12 \times 636) / 2 = 68.55$ 万元。退休人员 6148 人, $(6150 \times 6148) = 3,781.02$ 万元, 减去省财政补助 $(6150 \times 500) 307.5$ 万元, 区财政应补助 3,479.23 万元。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954.76 万元, 同比增加 290.76 万元。2024 年测算总参保人数 228950 人, 自行缴费 217341 人, 区财政应负担补助 29.65%, $(217341 \times 121.6) = 2,642.87$ 万元, 差额资助人群 10308 人, 区财政应负担保费 34.14%、补助 29.65%, $10308 \times (140 + 121.6) = 269.66$ 万元, 全额资助人群 1301 人, 区财政应负担保费 49.51%、补助 29.65%, $1301 \times (203 + 121.6) = 42.23$ 万元, 共计 2,954.76 万元, 区财政应配套 2,954.76 万元。

4.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同比增加 850 万元。《九

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3〕28 号）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 66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440 元（2023 年 10 月全区有农村低保对象 8271 人）。2023 年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4,51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3,348 万元，区级配套 1150 万元，预计 2024 年人数将增加到 9000 人，按往年资金上浮 15-20%，预计发放 5,418 万元，由于上级资金逐年减少，预计 2024 年区级配套增加到 2,000 万元。

5.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660 万元，同比增加 260 万元。《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 号），根据《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3〕28 号），2022 年我市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 88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570 元。2023 年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829 万元（2023 年 1124 人），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394 万元，区级配套 435 万元（年初预算 400 万元，财政追加 35 万元）。预计 2024 年人数将增加到 1200 人，按往年资金上浮 15-20%，预计发放 995 万元，由于上级资金逐年减少，预计 2024 年区级配套增加到 660 万元。

6. 赤湖水产场养老补助及企业厂办医生工资补差 518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赤湖水产场养老保险补助每年财政安排 500 万元，8 名场办医生工资补差 18 万元。

7. 义务兵优待金及优抚对象走访慰问资金 520 万元，同比增

加 40 万。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 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需 520 万元。

8.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资金 220 万元，同比增加 18 万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 号）文件精神，按每服役一年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平均 4 年兵龄计算共需资金 266 万元，剔除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20 万。

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区 29.32 万人，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各级财政负担比例是中央 60%、省 24%、区 16%。

10. 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资金 225.8 万元，同比减少 30 万元。2023 年 10 月离休人员 15 名，年补助标准 5 万元/人（九府厅字〔2018〕5 号），需资金 75 万元；1-6 级伤残军人 48 名，补助标准 2.1 万元/人，需资金 100.8 万。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50 万，共计 225.8 万元。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70 万元，同比增加 420 万元。根据《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3〕28 号），2023 年我市城镇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150 元。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60 元。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38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50 元；特

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

（2023 年 10 月全区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803 人。 2023 年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123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834 万元，区级配套 400 万元（年初 150 万元，年末追加 250 万元）预计 2024 年按往年资金上浮调标 20%，预计发放 1484 万元，区级配套增加到 570 万元。

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配套资金 2,900 万元，同比增加 264 万元。2022 年参保人数 4.2 万，对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57.4 元/人·月，需资金 2,900 万。

13.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区级配套 200 万元，同口径持平。个人缴费 300 元，财政补贴 40 元（省、区按 3:7 比例分摊）。2024 年预计 200 万元。

14.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区级配套 108 万元，与上年持平。依据赣人社规（2022）2 号精神，按死亡人员 1,000 元/人，预计需资金 108 万元。

15. 城乡居民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94 万元，同比增加 1.82 万元。困难群众 9400 人，每人每年 100 元，预计资金 94 万元。

16.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800 万元，同比减少 400 万元。根据赣医保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限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2022 年取消贫困人口原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财政兜底保障，并将相关资金转入医疗救助基金，根据近两年运行情况，此两项资金年约需 800 万元。

17.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70 万元，与上年持平。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 75 人，工作人员工资人均 1050 元/月，负担：乡镇敬老院由区、镇 1: 1 负担，沙河中心敬老院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 53.7 万，五保户日常生活用品等杂费 16.3 万，共需 70 万元。

18. 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补助资金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区精简退职 71 人，2022 年人均提标 40 元/月，城镇达到 525 元/月·人、农村达到 485 元/月·人，预计区需配套资金 17 万元。

19. 高龄补贴资金 800 万元，同比增加 310 万元。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14]11 号）我区补贴标准为：80—85 周岁之间，月补贴 50 元，85—89 周岁之间，月补贴 100 元，90—99 周岁之间，月补贴 200 元，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月补贴 500 元。共发放人数 6817 人。根据柴府办抄字（2023）126 号精神，高龄津贴区级全额配套，2023 年发放 726 万元，2024 年高龄老人人数增加，发放标准每年上浮 10%，预计发放 800 万元，区级配套增加 310 万元。

20. 企业工伤保险配套资金 17.6 万元，与上年持平。老工伤人员 16 人，按上年人均工伤待遇实际支出水平确定，省补助 5,000 元/人，余额由区财政 11000 元/人负担，需资金 17.6 万元。

21. 殡葬改革奖补资金 320 万元，同比增加 70 万元。根据 2022 年统计部门提供的全区人口数据 31.15 万人、人社部门提供的本区户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概算 3 万人、全区 2022 年实际 5‰ 人口死亡率进行综合测算，2024 年死亡人口符合享受惠民殡葬奖

补条件的人数约为 1407 人，按每个人最高可享受 2256 元/人的标准，全年应配套惠民殡葬奖补资金约为 317 万元。根据死亡人口中实际执行绿色殡葬的人数综合数据分析，每年奖补对象人数均在 10 人以下，故预计 2024 年应配套绿色殡葬奖补资金 3 万元。合计 320 万元。

22. 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 102 人，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资金 40 万元。

23. 孤儿生活保障金 235 万元，同比增加 110 万元。2023 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360 元/人/月，共发放 177 人共计 288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24 万元。2024 年预计增加人数 30 人，发放标准每年上浮 10-20%，预计发放 350 万元，区级配套 235 万元，增加 110 万元。

24. 残疾孤儿护理费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本区共 18 名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 1380 元/月，共计发放 25.68 万元。2024 年预计增加为 20 人，共需 33 万元。

25. 孤儿助学金 2 万元，与上年持平。孤儿助学金 1 万/年/人（上级专项可以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参照孤儿助学金 1 万/年/人执行，计 4 人，共计 4 万元，市、县（区）各负担 50%，区级资金 2 万元。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484 万元，同比增加 190 万元。预计 2024 年全年应发资金总额为 826 万元（计算公式： $56.2354 \text{ 万元/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times 1.02\% \text{ 人数上浮率} \times 120/100$ ），

并结合《全省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地区标准》明确的地方基础标准提标部分分担方式，2020 年以前所需资金，省、县按照 6:4 比例分担，2021 年期增量部分调整为省与市县 3:7 负担。测算省级预计应配套 342 万元，区本级预计应配套 484 万元。

27. 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助 113 万元，同比增加 53 万元。根据柴府办明〔2020〕58 号文件，对提供居家照料服务的个人，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委托照护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目前我区按照提供居家照料服务标准执行，区乡两级按照 6:4 比例分担。2023 年享受对象人数 64 人，按照赣民生办〔2023〕1 号文件要求，补助对象范围由原建档立卡对象扩面到城乡低保对象，经前期摸排，测算我区 2024 年需新增对象 93 人，故 2024 年预计享受人数将达 157 人，年初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53 万元。

2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433 万元，同比增加 53 万元。自 2016 年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100 元/人、月，共计 433 万元。

29. 计生民生配套资金 265 万元，同比增加 5 万元。资助农村二女户 165 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负担比例是：个人 20%、乡镇 30%、区 50%，按 2023 年年缴费基数 8784 元计算需 73 万（8784 元*50%*165 人）；对农村困难二女户 524 人适当补助，每户 2,400 元/年，需资金 125.76 万；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补助 20 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规定，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和特别奖励需区配套资金 43 万

元。阳光助学 58 人， $1000 \times 61 \times 40\%$ 需 2.4 万，共计 265 万元。

30.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补助 78 万元，与上年持平。①2023 年乡村医生 269 人，区配套 500 元/人，需资金 13 万。②2023 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人数 269 人，区需资金 65 万（满 60 岁在岗的 95 人，年补助 960 元，省、区按 6: 4 比例负担，区需 4 万；满 60 岁离岗的 202 人，年补助 3,600 元，其中：省负担 576 元，区负担 3,024 元，区需资金 61 万）。两项合计 78 万。

3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 100 万元（按实际接收的失能 200 元/月、半失能 100 元/月标准补助），社区居家养老运营补贴资金 50 万（2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运营补助资金 150 万元（建设 7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及提升改造 100 万元（按照每个敬老院消防改造 50 万元，按照护理型床位 4000 元/张，普通型床位 2500 元/张给予一次性消防达标补贴）。60 岁特困、70 岁低保、80 岁失能、计划生育困难、100 岁以上等五类群体共约 1500 人。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共需对 900 人进行购买服务（2023 年制卡数为 691 人）。

32. 学生助学金 53.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中职助学金 20 万元（助学金每生 2,000 元、免学费每生 850 元），高考入学助学金 11.7 万元（每生 5,000 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22 万元（每生 2,000 元），预计全年 53.7 万元。

33.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86 万元，与上年持平。衔接乡村振兴

资金共计 86 万（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24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养老保险 62 万）。

34. 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

35. 村级转移支付 2,482.47 万元，同比减少 48.28 万元。村干退职生活补助 287 万元（约 560 人），村级转移支付 1625.17 万；正职养老保险 59.43 万元（按基数 $\times 0.24 \times 12 \times 141 \text{人} \times 40\%$ ），副职养老保险 85.36 万元（基数 $\times 0.24 \times 2 \times 270 \text{人} \times 30\%$ ），提高村干部报酬 25.51 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400 万。

36. 社区转移支付 583.05 万元，同比减少 19.44 万元。①村改社区安排 165.16 万元，②社区 616.98 万元【区级负担 70%部分 417.89 万元；人员工资（正职由 2100 元/月提高到 2150 元/月，19 人；副职由 1900 元/月提高到 1950 元/月，71 人），养老保险（标准 7025 元/人/年）60.42 万元；办公经费 5 万元/年，办公租房 2 万元（1 个社区 $\times 2$ 万元/年），每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 万元】。

附件 2:

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情况

1. 预备费 3,700 万元, 同比增加 200 万元。按公共预算支出 1.5% 安排。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资金 500 万元, 水灾、旱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物质储备及应急保障救援资金等。

2. 教育专项 3,500 万元, 同比减少 500 万元, 其中: 教育文体活动经费 30 万元。

3. 党建专项 1,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包含村级场所建设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等。

4. 财税金融专项 500 万元, 同比减少 100 万元。包含国资监管平台运行费 20 万元, 预算绩效评价经费 50 万元等。

5. 人才经费 6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用于引进人才支出和科技人才奖励。

6. 争资争项前期经费 1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含信用体系服务费、两高节能审查、可研批复评审、价格监测费用、产业发展规划等费用。

7. 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150 万元, 与上年持平。包含优抚对象、驻区部队、立功受奖、烈属等各类走访慰问 44 万元; 双拥工作经费 10 万元;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医疗补助 41.56 万; 退役士兵安置与培训 50 万元和清明祭扫 4.44 万元等。

8. 招商经费 300 万元, 同比减少 100 万元。统筹用于全区招商引资支出。

9. 司法救助 5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按照省、区 1:1 配套。

10. 综治网格员岗位补助 621.76 万元, 同比增加 401.76 万元。其中专职网格员 104 人共计 461.76 万元, 兼职网格员 160 万元。

1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经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看护奖励支出。

12. 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 206.24 万元，同比减少 14.76 万元。13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安排（3142 人），共计 188.52 万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2236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 44.7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7 万，本级配套 206.24 万。

13. 粮油储备费用 253.62 万元，同比增加 15.83 万元。根据柴府发（2022）4 号文件精神，储备粮（原粮）1000 万斤，保管、收购和包装费用共计 63.33 万元；利息补贴 51.28 万元；轮换价差亏损 54.25 万元，合计 168.86 万元。储备油保管费、利息补贴合计 4.04 万元。700 吨成品粮收购费用 293.72 万元，保管费 14 万元，利息补贴 10.72 万元，轮换费用 56 万元，小计 80.72 万元。总计 253.62 万元。

14. 军粮采购款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军粮采购支出。

15.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大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5,000 万元，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科三费 4,000 万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00 万元。

16. 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助资金 1,335.9 万元，同比增加 267.18 万元。根据《九江县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该 ppp 项目 2020

年正式运营，按特许经营协议，第1年，第2年按日处理量2万吨的60%托底，第3年，第4年按80%托底，之后年度不超2万吨按2万托底，超过2万按超出部分另行计价托底。预计2023年平均每月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约111.32万元（污水处理费按每吨1.83元计算），年合计支付1,335.9万元。

17. 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4.8万元，与上年持平。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4.8万（预计1600头，区配套30元/头）。

18. 农口困难职工补助资金48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区原农科所、岷山林场退休困难职工生活补助。2023年共需资金108.38万元（岷山林场233人，农科所295人），其中上级补助60.38万元，本级配套48万元。预计2024年资金48万元。

19. 自然灾害救济资金37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自然灾害区配套20万元，自然灾害救助355万元（防汛物质储备、防汛应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维稳、应急资金等）。

20. 教育系统民生配套资金302.5万元，与上年持平。包含中小学校舍改造210万，税改转移支付基数77.5万元；珠心算专项经费15万元。

21. 就业补贴1,000万元，同比减少600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补贴2000人，5,000元/人·年计1,000万元。

22. 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5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年财政补助标准1.9万元/户，其中区财政补助标准0.2万元/户，预计需5万元。

23. 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650万元，同比增加455万元。主

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财政负担比例省 30%、区 70%(由现行的负担 25%提高至 70%)调整,需资金 600 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0 万,共需 650 万。

24. 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资金 108 万元,同比减少 21 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补助资金由省、区财政按 6: 4 比例负担(即省负担 1800 元/人、区负担 1200 元/人),需资金 53 万元,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由省、县按 8: 2 比例负担,需资金 55 万元,共 108 万元。

25. 单位项目经费 8,372.41 万元,主要是已列入单位年初预算的项目经费。

26. 其他民生配套 285 万元,与上年持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春节走访慰问低保户、敬老院、高龄老人等资金 35 万元,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60 万元,其他预留资金 180 万元。

27. 其他项目经费 15,862 万元,同比增加 5,143.96 万元。主要用于国动办视讯会议室改造 200 万元,军地国防动员指挥中心建设 350 万元,人防大楼维修改造 300 万元,战备指挥所前期工作 25 万元,机动车指挥平台建设 30 万元。治超治重工作经费 50 万元,建设经费 300 万元,保密会议室建设经费 192 万元,高铁新区庐山站维护管养经费 150 万元,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100 万元,春节工程款以及购房奖励资金等。

附件 3: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根据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文件，共计资金 26,3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保障基层团组织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8.45 万元。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

3. 提前下达 2024 年教育共同事权基础教育资金 620.97 万元。

4.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 412.32 万元。

5.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省级资金 46.21 万元。

6. 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保省级补助资金 1,111 万元。

7.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50 万元。

8.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统筹用于高标农田建设资金 801 万元。

9.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20.31 万元。

10. 提前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资金 24 万元。

11.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79 万元。

1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26 万元。

13.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98 万元。

14.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67.9 万元。

15. 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
16.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14 万元。
17. 提前下达 2024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9 万元。
18. 提前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567.1 万元。
19.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 18 万元。
20. 提前下达 2024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14 万元。
21. 提前下达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346.9 万元。
22.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159 万元。
2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17 万元。
2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48 万元。
25.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251 万元。
26.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补助资金 223.31 万元。
27.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兵补助经费 54.57 万元。
28. 提前下达 2024 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18 万元。
29.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406 万元。
30.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29 万元。

31. 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3,081.68 万元。
32. 前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160 万元。
33.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和生态宜居专项资金 652.51 万元。
3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1 万元。
35.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 9 万元。
36.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专项经费 6 万元。
37.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63 万元。
38.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53.5 万元。
39.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877 万元。
4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62 万元。
41. 下达 2024 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23.4 万元。

附件 4: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情况

1.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1,252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8,474 万元（还本 4,355 万元，付息 14,119 万元），化债支出 32,778 万元。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6,256.78 万元，主要用于： 新

农村建设及配套资金，农业生产保险资金，厕所革命资金，“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含小农水以奖代补经费、农业水价改革管护资金、其他水利资金等），交通专项（农村公路养护配套、农村道路错车道建设、公交营运补贴、站场建设用电、畅达公交公司进场费等），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农村环卫保洁和奖补资金，城乡垃圾运输和运转经费，城乡垃圾处理费，城乡吸污运转经费等。

3. 过渡安置费 2,491 万元，其中：岳师街道 763 万元，沙河街道 1,063 万元，狮子街道 125 万元。

4. 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0,778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6,098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890 万元，发放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财政补贴 2,600 万元，灵活就业身份参加被征地农民企业职工退费 30 万元。在企业养老保险中支付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60 万元。

5. 国土专项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工业园区、省二建及其他征地拆迁资金和报批费等。

6. 其他项目 8,95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路灯、绿化、零星维修、征收户购房奖励和契税补贴以及春节工程款等。